

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(勤學)
續領申請表 -111 學年度受獎生(第 1 年)

一、

獲獎學生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院/系所年級		學 號	
入學日期	年 月	email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研究室分機：	寢室：
通訊地址			
是否在職	☐ 否 ☐ 是，現職為_____		

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規定

依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：
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或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送交所屬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下稱申請單位）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。

二、獲獎博士生研究心得

三、指導教授審查意見

1. 獲獎博士生學習態度是否主動積極？
2. 獲獎博士生對於指導教授於相關研究之進行，助益為何？
3. 本獎學金對於獲獎博士生學習與研究之專注是否有所幫助？（例如：有無在外兼職）
4. 獲獎博士生學習與研究之進展是否合乎預期？

四、請指導教授就該獲獎博士生之整體表現表示意見（研究進行 / 學習狀況 / 研究潛力等評估）：

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0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90	100

毫不推薦

極力推薦

五、下學年該獲獎博士生是否具續領資格？ ☐是 ☐否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日期：

系所（單位）主管簽章：

日期：

院長簽章：

日期：